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决议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剑波	72,000,000	82.80
2	车海鹰	10,000,000	7.23
3	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7,000	3.81
4	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300	3.06
5	东台华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2,850	2.9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500	1.48
7	刘爱春	1,775,700	1.3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630,000	0.4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5,000	0.33
10	郑晓琦	367,800	0.2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剑波	18,000,000	26.06
2	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7,000	7.23
3	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300	5.80
4	东台华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2,850	5.63
5	车海鹰	2,500,000	3.4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500	2.80
7	刘爱春	1,675,700	2.3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630,000	0.8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5,000	0.63
10	郑晓琦	367,800	0.5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首次交易日期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1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最高成交价为17.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6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和委托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 公可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当日股票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证券交易开市后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所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协议;涉案金额:工程款及利息、材料调差费用、赔偿损失等,暂为10238.63万元;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诉讼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赔偿损失,调解协议尚需双方按期履行,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和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准。

2. 公司涉及仲裁案件:所处当事人地位为申请人,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裁决书;涉案金额含税金额0.047,701.57元;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立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九龙江”)将与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存在仲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中材立源”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皖08民初49号】,经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2024年3月8日前,中交建向中材立源提交中交建所提出的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中交建逾期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付款时间自中交建提交符合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之日起顺延;

2. 中材立源于2024年5月31日前向中交建支付3,000,000元,在2024年4月31日向中交建提交支付1,143,751.77元;中交建逾期先行开具其逾期款项,如未开具发票,则付款的期限顺延至发票开具10个工作日;若中材立源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且未发生本协议中约定的顺延事由,则中交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

3. 2024年2月31日前,案涉工程仍未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的,则上述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时间顺延至3月1日。如第一、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期限情形发生与本条约定的顺延情形同时发生,则顺延时间相应顺延;

4. 中交建逾期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付款时间自中交建提交符合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之日起顺延;

5.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另行签订;  
6. 案件受理费双方各承担50%。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三、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一)“安徽中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源”)与原告中交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交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福建九龙江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榕仲裁11号】,认为被申请人将中调调整设计费用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福建九龙江支付被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2. 驳回申请人福建九龙江的全部仲裁请求。  
3. 本案涉及的受理费、处理费用由申请人福建九龙江负担。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涂善忠	410,430,418	22.87
2	郑庆宏	211,444,914	11.77
3	山东鑫润有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446,470	1.42
4	梁文文	21,250,934	1.18
5	徐文芳	12,880,219	0.72
6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9,190	0.54
7	高滨平	8,226,300	0.46
8	魏忠平	6,486,100	0.36
9	郭凯仁	5,750,000	0.32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491,000	0.3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